

新田鄉下灣村鄉村選舉選區分界圖

敬啓者：

我們是新田鄉下灣村村民，日前收到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2 年 12 月 9 日覆函，就有關新田鄉下灣村選區建議分界圖事宜表達意見，本村村民仍覺不滿，除日前提出之三項解釋外，我們還有以下之補充。

- (一) 漁民新村與下灣村的距離甚遠，相差 250 多米，並不是所說之鄰近距離。根據我們的資料，環顧整個新田鄉的選區，甚至是整個香港，沒有一個東一處，西一處組成的劃分選區，今政府強迫民意，可謂大石壓死蟹。
- (二) 在民政事務總署的覆函中，強調兩村有連繫是不切實際，例子一：漁民新村後人繁殖下一代搬去另一遠處地方，成立另一條漁民新二村，是否又將之劃入下灣村選區。例子二：漁民新村的居民有多少是與下灣村有連繫？反之，劃分選區應着重連貫一起才是一個完整的選區，政府一成不變，固步自封，難免予人有草率從事(攪掂算數)之感。

現今整個社會都瀰漫着怨氣，敬希 當局順從民意，重新考慮，不可將漁民新村劃入下灣村選區。

此致
申訴專員公署

下灣村村民

馮有興 黃金銜 杜錦成 杜耀偉 滕德
鄧美鏢 馮潤弟 杜國區 馮月明 馮國
杜育 杜沛強 陳麗梅 杜耀成
何珮碧 黃德超 杜富智

副本送：立法會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民政事務局局長
元朗民政事務專員
新田鄉鄉事委員會

聯絡人：杜錦成
2003 年 1 月 18 日